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贪污及贿赂政策

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树立诚实守信、依法守法、
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商业道德，防止在任何业务交易中
出现贪污及贿赂的情况。本政策旨在列明本集团的员工必须恪守的有关反
贿赂和贪污基本行为标准并提供指引。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有董事、行政人员及雇员(就此目的包括临
时或合约员工) (「雇员」)。在本政策中，以下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贿赂」指为了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不正当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
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方式贿赂他人的行为。

「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指一切具有经济利益的好处及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餐
饮、交通、住宿等招待，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好处、礼
品、服务、招待等。

「捐赠」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
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资助」指向第三方无偿提供资金以帮助其完成特定项目。

本集团会透过本集团的内联网就本政策涉及事宜不时向雇员提供明确的
管理控制指引及批准程序 (「反贿赂合规管理办法」)，以供雇员遵守。

反贪污及贿赂

雇员应遵守所有与反贪污和贿赂相关之适用法律、规例及规则，并坚守不
给予、索要或者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的原则。雇员严禁︰

2

-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符合商业惯例及只具象
征价值的礼仪物品除外)；
- 直接或间接从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符合
商业惯例及只具象征价值的礼仪物品除外)；或
-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影响他人的行动。

款待

- 严禁接受交通及住宿招待；提供交通/住宿招待应适当合理、符合商业
惯例与商业礼仪；
- 提供或接受餐饮招待应适当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与商业礼仪；
- 提供或接受款待必须满足反贿赂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按
照本集团业务招待费用管理的适用规定进行审批。

捐款、捐赠或资助

- 不得通过捐赠或捐款为第三方谋取非法个人利益、或作为对第三方为本
集团争取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的奖励、或向第三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
为本集团争取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
- 所有对外的捐赠和捐款行为，需按照本集团的对外捐赠程序进行并取得
批准；
- 对外资助的接受者必须是非盈利组织，提供资助应当公开透明，避免产
生利益冲突或被他人认为存在利益冲突，所有资助需按照本集团的资助
审批流程进行。

聘用顾问、第三方代理或中介

聘请顾问、第三方代理或中介应基于合理的业务需求及满足反贿赂合规管
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本集团的中介选聘相关制度选聘及聘用。

内部监督与检查

本集团各公司应加强财务及会计监控制度，加强反腐败合规审计，并不定
期对反贿赂制度执行组织抽查，以及时防止或侦察任何不当行为。

3

举报

若雇员知悉任何实际或怀疑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均有责任按本公司《举报
政策》作出举报，该政策为雇员及与本集团进行交易之人士提供机制，透
过保密举报渠道就任何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引起关注。

本政策的检讨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本政策。

二零二二年八月